

# 关于对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06 号

##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占净资产比例高达 67%，请说明以下问题：

(1) 2017 年、2018 年你公司子公司河北大安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大安”）完成采浆量占承诺采浆量的比例分别约为 61%、51%，承诺完成率较低。河北大安历次评估报告均以假设“预计建设的血浆站，能按公司规划时间建成并正常采浆，未来的血浆及血液制品销售计划均能如期实现”为前提，但公司资产评估师卓信大华 2019 年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河北大安截至 2018 年末的可收回价值高于 2014 年、2016 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可收回价值。采浆量低完成率并未影响河北大安的评估价值，请你公司及你公司评估师说明原因、合理性以及河北大安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 卓信大华 2014 年、2016 年出具的河北大安评估报告均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且 2016 年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显示“因收集到的交易案例中参考企业与评估单位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而非市场法。但 2019 年评估报告

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做为评估结果，请列示所采用的可比交易案例及主要参数，以及企业股权价值、资产组公允价值、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计算过程，说明 2019 年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报备 2014 年、2016 年、2019 年出具的带有评估明细表及附件的详细评估报告；

(3) 河北大安 2018 年较 2017 年采浆量同比增加 12%，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9%，请说明营业收入增速与采浆量增速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河北大安 2015 年-2018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4,345.78 万元，占与杜江涛、卢信群签署的业绩对赌协议中累积利润承诺数的 103%，实现精准达标。请结合河北大安的商业模式和结算模式，说明其收入确认条件和确认时点，并说明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进行关联方利息输送、提前确认收入、延期确认成本费用等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5) 你公司子公司广东卫伦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卫伦”）自 2016 年并表以来一直未实现盈利，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报备 2016 年收购时点及 2019 年末出具的带有评估明细表及附件的详细评估报告。

2. 你公司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大幅下滑，请简要说明原因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高达 60%，其中在产品、原材料占比较高，请结合公司历史及预测销售情况、存货库龄、保质

期等说明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4.根据你公司 2018 年年报中披露的有息借款及利息费用测算的贷款利率明显高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请说明原因并逐笔列示截至 2018 年末你公司有息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所属报表科目等明细信息。

5.你公司本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1%，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其中广告宣传费同比增加 242%，请说明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6.你公司披露的《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显示关联方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君正”）2018 年度无营业收入，但净利润高达 9 亿元，请说明原因并列示乌海君正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3 日

